

“放旧”还是“放手”：湖北“三归”剑指科研成果转化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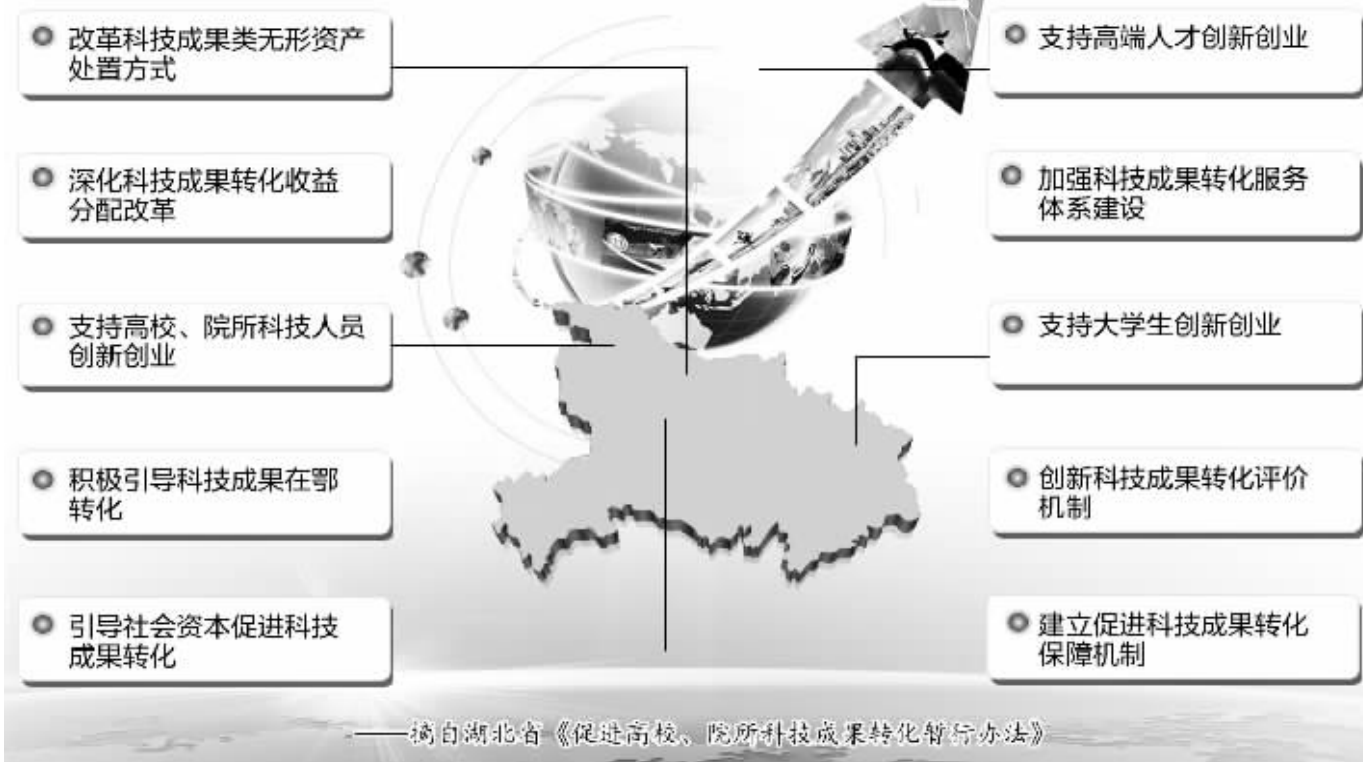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胡文鹏 魏劲松 郑明桥

核心提示

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为科技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科技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

为了破解长期存在的科技资源配置不合理、利用效率低、大量科研成果不能转化为应用技术等问题,湖北省推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十条新政”,以极大的改革勇气,破藩篱、撤路障,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等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

这一探索,值得关注。



——摘自湖北省《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这些日子,华中科技大学副校长、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骆清铭难言轻松。他与武汉沃亿生物有限公司负责人陈谦的手机一直保持热线联系。让他们频繁互动的,是一个曾创造了“转化标底国内最大、团队分配比例最高”的科研成果。

9个月前的2013年5月,骆清铭所带领的MOST团队,将一项脑科学研究专利以1000万元的“天价”,成功转让给武汉沃亿。而按照湖北省鼓励职务科研成果转化的创新之举——“三归”政策,转让收益的70%将归于骆清铭及其MOST团队。骆清铭的“不轻松”,也由此开始。一方面,看似丰厚的收益让他成为“首吃螃蟹”的人,引发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另一方面,作为科研成果的“婆家”,他也费尽心思想实现转化收益“不让国家亏、不让学校亏、不让团队亏”。

这些,只是湖北“三归”政策引发的蝴蝶效应之一。

“三归”前世今生

“三归”,是湖北科技界对该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原则的诙谐说法,具体说来,就是“实惠归个人,荣誉归单位,利益归社会。”2009年,湖北出台《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一项职务发明出让后,收益中70%归研发团队,30%上缴国家。将科技成果转让分配比例突破性地写入地方性法规,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其后,湖北省不断对这一政策进行革新与完善。2012年6月,“4个70%”出台;同年8月,针对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黄金十条”推出;2013年初,含金量超高的“科技新政”实施。2013年12月,湖北又迅速出台了“走完程序只花7天”的《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其中规定:高校、院所研发团队在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最高可达99%。而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大部分省份的这一比例最低为30%,最高不超过50%。

为何要在科研人员收益比例上大做

文章?湖北省教育厅厅长刘传铁形象地说:“对科技人员而言,获得一个100万元的科研项目,就如同得到了100万‘美元’,职称、职位都有可能向上;而转化一个成果,哪怕是得到了100万元,也只能算是‘日元’。”如果科研成果转化率低是一种病的话,那么,该病的症结就在科研人员转化积极性长期低迷,甚至是缺失。因此,大幅提高一线科研人员的收益比例,无疑是激发其积极性的“抓手”。

骆清铭,正是在“三归”政策激励下,“挺身而出”的人。“其间艰辛自知。”他坦言。由于湖北的“三归”政策在收益分配比例、科研成果涉国有资产处置等方面,突破了现有国家层面的许多政策,作为教育部直属院校而非湖北省属院校的骆清铭不得不仔细阅读了跨度达23年的17份文件,并在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厅等多方推动下,花费了近1年的时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默许”,才顺利转化了一个成果。骆清铭表示,自己之所以愿意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因为在自己这个“1”的背后,更有一个“500”：“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还有500多项成熟专利,如果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实现转化、转让,这将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令人欣喜的是,“三归”的几何效应如今正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得到初步显现。

该示范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局副局长钟复平介绍,为鼓励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区拟从2013年起,在3年内筹资5亿元,设立股权代持基金,向积极转化科研成果的个人或团队,提供相关贷款支持。目前,已到位资金1.3亿元,多家企业或个人因此受惠。其中,迪园光电以25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按规定分配给28名核心技术骨干,一年间,公司主营收入增长131.5%,利润增长了18.1倍。

更为可喜的是,在科技新政的激励下,2013年湖北全省共登记技术合同14909项,成交额418.74亿元,同比增长78.51%,成交额为2011年的4倍,排名也从2012年全国第8位上升为第6位。全

省高校、科研机构在省内引用转化的技术合同比例超过50%。

“三归”且歌且行

“三归”吹皱科研成果转化的一潭春水,关键在于释放了体制、机制的制度红利。先后担任过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厅、教育厅“一把手”的刘传铁,对此有着切身感受:“不少科研人员明明知道‘成果鉴定会就是追悼会’,可为什么无人动于衷?这是因为在制度上,没有将个人收益与科研成果挂钩,学校考评机制也不鼓励转化。”“三归”的意义在于,突出了制度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由于科研成果转化按现行规定障碍多、审批慢、转化难,不少地方面对有关政策,不是绕道走,就是踩着黄线走,或者只做不说。”湖北省政协副主席、省科技厅厅长郭跃进坦言,“三归”将个人较高收益以政策形式固定下来,最高99%的比例合理不合理,可以讨论。但现阶段,如果不最大限度发挥制度的导向作用,怕是又无功而返,无果而终。

话虽如此,但关于“三归”质疑依然不断。其中,最为集中的意见之一就是“如此高比例的收益给个人,将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

提及这一话题,郭跃进的语速明显放慢:“这个问题,我们不是没有考虑。实质上,就是两个观念在‘打架’,一个是宁可放旧,也不放手。这样,国有资产表面不流失了,但也肯定不会增值。一个是与其放旧,不如放手。让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在市场的的主导下,真正发挥应有的价值和效益。源头一放活水来!”

“从拿到MOST专利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在争分夺秒地做转化,出产品。生怕一不留神,就会被国内外同行赶超。”武汉沃亿负责人陈谦的“不淡定”,是因为科研成果都有“保鲜期”,而且还是属于“鲜奶级”。期限一过,科研成果便失去了转化价值。“放旧就是放死,最大的浪费莫过于此。”

陈谦还透露,他们已同MOST团队初

步达成了合作协议,MOST团队所得70%的收益,将以股权形式入股,共担风险,共享成果。这种新的合作方式积极效果显而易见:职务科技成果收益通过股权化,可实现持续增值;承接成果企业有了科研团队“连骨连心”,也吃下了“定心丸”。

对于国资流失的担忧,湖北省财政厅厅长王文童也有自己的看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全可以有多种形式,参与成果转化全程,分享成果转化红利,都应该属于有效途径。”为消弭担忧,他建议:“在这个问题上,学校要开明、科研人员要精明、过程要透明。在如何看待国家、团队的利益分配上,学校要态度开明些;在使用这些收益时,科研人员要精打细算些;在财务管理的过程中,每一分钱都要得住公开检验。”

人们对“三归”的另一个担忧,在于“国家科研经费投入产出的成果,转让收益的大头却让人或团队所得,这将影响科研的可持续性”。华中师范大学科技与产业处处长曹青林则认为,“这其实是一个大循环和小循环的观念问题。”的确,在“国家投入——个人(团队)受益——动力减弱”的小循环中,这一担忧似乎无解。

然而,在良性、有序的大循环中,学校能通过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知名度、影响力进而提升软实力;社会能通过顺畅的成果转化机制,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分享创新成果带来的实惠;政府则能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带来的新产品、新需求,实现新的经济、税收增长点。国有资产、科研经费与学校、个人收益之间,并非简单的此消彼长,完全有可能实现多赢。郭跃进满怀憧憬地说:“想想看,如果出现了类似于‘苹果’那样的转化成果,将会给各方带来什么样的惊喜?”

新事物一开始总是不尽完善,“三归”亦是如此。不过,“三归”的推动者、参与者和践行者们,认为这一大胆的努力,符合“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改革方向,有助于科研成果转化的破局,也有利于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型国家”的破题。

观察

别让鲜果变苹果

余惠敏

切实落实各种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正成为目前各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和热点

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杏一筐。这句流传很广的民谚,其实也可以用于说明科技成果的“保鲜期”与其经济价值的密切相关性。科学研究是一个竞争激烈的领域,尤其在如今这个技术大爆炸的时代,更是日新月异地弃旧迎新。一个好的科研成果,如果不尽快转化为产业成果,搁置若干年后很可能就被淘汰,就像一筐烂杏一样,再也引不起人们的兴趣。

许多科研工作者认为,我国的科研成果转化率是缺乏激励机制所致。因此,切实落实各种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正成为目前各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和热点。湖北的“三归”政策,正是这股科技体制改革大潮中一朵闪亮的浪花。今年1月公布的“京校十条”——《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作为北京市在市级层面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先行先试政策之一,显然也受到了“三归”政策的影响。“京校十条”中的一些新规定——高校可自主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审批,转化所获收益中不少于70%的比例可用于奖励,与“三归”政策中的相关规定若符合符。

当然,“三归”主要是对利益分配机制的重点突破,要想不让鲜果变苹果,仅靠重点突破式的一击绝杀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更全面的组合拳。

我国高校和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方面财政划拨的课题经费覆盖面达到申请数量的20%,高于美国的8%至10%、英国等欧洲国家的5%,但国内科研经费投入比和高质量科技成果的产出比例并不匹配。如何增强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想必需要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如何确保科研投入的稳定持续增长?或许可以考虑把成果转化的收益按投入比例分出一部分进入科研基金池,还可以完善风险投资机制,让更多社会资本引入应用型研究。

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构建公开透明的国家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要改变大多数科研成果止步于论文的现状,要让科技真正成为第一生产力,我们的科技体制改革正在任重道远中砥砺前行。

观点

厘清高校产权边界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储朝晖

湖北省的“三归”做法,与不久前北京市政府发布“京校十条”的做法相似,主要是通过提高科技人员奖励比例,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松绑”,为科研成果转化注入了新的动力。

目前,很多高校科研人员的研究成果可以为社会发挥作用,但由于体制机制原因,高校科研收入属于国有,省级没有权限去改变高校产权,不能直接拿出来进行个人分配。

高校科研投入主要来自财政,但目前财政资金投入体制和科研需求并不配套,相关问题的根源在于高校产权边界不清晰。从整体上看,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理顺政府和学校的关系,推动大学管理体制机制的变革。目前国内有2000多所高校,未来应把高校法人化,将其科研产出交给市场,独立发展。最终目标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确定高校产权,让大学从隶属于行政管理部门的角色独立出来,成为有独立产权的非企业法人。在这个独立法人内部进行教学、科研和产业的分工与核算,由高校根据专业规则,决定科研人员的具体回报,这是国际上比较通用的举措。

(本报记者 韩秉志整理)

访谈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益探索

——访科技部调研室主任胥和平

本报记者 熊丽

记者:您如何评价湖北省的做法?

胥和平:国家投入科研经费形成的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资产处置问题,是一个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问题。在原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是等同于有形资产管理的,这既不符合科技创新的规律,也明显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另外,由于处置过程过于繁杂,对个人的激励环节严重缺失,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科技成果转化不太顺畅,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也不高。湖北省通过市场来配置科技资源,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这种探索非常有价值。正在修订中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也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进行了完善。

收益分配问题取得突破后,将进一步推动其他创新要素真正活起来。比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人”要到企业去,那么科研人员和原单位的工作关系、工作考核、业绩评定等都需要重新界定,这些问题解决好,将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湖北的探索,还有助于推动国家层面相关政策的完善。

湖北省将科技投入所形成的成果收益让渡给个人,通过市场来配置科技资源,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这种创新值得推广。至于分配比例具体量化到多少,则要因地制宜、因项目制宜

记者:湖北省规定,高校、院所研发团队在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最高可达99%。有人担心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您怎么看?

胥和平:目前,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制约了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将国家投入科技经费形成的无形资产,与国家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采用同一标准对待,这是不恰当的。国家投资的经营性资产,企业本身就有保值增值的责任。而科研投入,有的是出科学成果,有的是出技术成果,有的是建立服务平台,有的是培养人才队伍,情况非常复杂,如果每一项投入都要求保值增值,将极大地影响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我认为,国家投入科研经费本身就不是商业性运作的投

资,而是为了鼓励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只要产生了科研成果,就可以说是实现了收益。

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如果不及时转移转化,一旦被新的成果取代,那很可能没有价值。更重要的是,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实现,是以应用为基础的。把部分收益让渡给科研人员,调动科技人员转移和应用科技成果的积极性,将直接激励科研人员深化创新活动,真正把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

湖北省将科技成果转化让渡比例明确写入地方性法规,让发明者、创新者合理分享创新收益,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在分配比例上,湖北省设定了70%至

99%的弹性空间,这就为适应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科技成果转化留下探索余地。

记者:湖北的做法是否可以在全国复制和推广?

胥和平:据我了解,目前不仅是湖北,还有不少省份都出台了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入分配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比如2012年下发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完善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次年下发的《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政策和人事考核评价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湖北省将科技投入所形成的成果收益让渡给个人,这种创新是值得推广的。至于分配比例具体量化到多少,应该根据各地的科技成果构成、各项配套政策来决定,要因地制宜、因项目制宜。

创新经费管理体制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杨志勇

湖北“三归”模式突破既往职务发明收益归单位的教条式规定,是科技体制创新的一次积极探索,值得肯定。

科技进步离不开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良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科研人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但是,科研激励不等于简单地增加财政投入。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科技投入大幅增加,科研条件大为改善,科技论文数量突飞猛进,但创新型国家建设之路仍在旅途。科技难以有效地转化为生产力,真正有知识边际增量贡献的原创性论文也无法形成。

应用研究直接服务社会,或可商业化,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或可为国家相关决策提供知识支持。“三归”模式增强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在一定意义上消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值得肯定。复制和推广不一定要固化个人收益比例,多大比例收益归个人,可因地制宜。

科研激励机制既要尊重科研规律,也需创新科研经费管理体制。现行科研院所单位财务管理模式多参照政府部门,忽略了科研工作与行政工作的差异性,导致一些必需的实际开销与现行制度冲突,也说明相关制度亟待优化。

(本报记者 崔文苑整理)